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3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余世瑛

債 務 人 吳陳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壹仟捌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08月30日撥付新臺幣15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118年08月30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3.29%機動計息，按月計付。債權人另於112年10月31日撥付新臺幣10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119年10月31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4.5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4年08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

01 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  
02 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03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4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05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  
06 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證  
07 七)）。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  
08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9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0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1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12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  
13 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  
14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10日，經聲  
16 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信  
17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  
18 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19 1,791,81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  
20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21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據：一、金融  
22 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  
23 契約影本貳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  
24 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貳份。四、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貳  
25 份。五、歷史利率查詢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七、  
26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釋明文件：

27 如附件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3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68,45 7元	吳陳楷	自民國(以 下同)114年 10月10日起	至114年11 月10日止	年息5%
001	新臺幣 968,45 7元	吳陳楷	並自114年1 月11日起	至115年08 月10日止	年息6%
001	新臺幣 968,45 7元	吳陳楷	及自115年0 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
002	新臺幣 823,35 3元	吳陳楷	自民國(以 下同)114年 10月10日起 至	114年11月1 0日止	年息6.25%
002	新臺幣 823,35 3元	吳陳楷	並自114年1 月11日起	至115年08 月10日止	年息7.5%
002	新臺幣 823,35 3元	吳陳楷	及自115年0 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25%